推薦觀點

發佈：2009-08-11, 週二 18:17
點擊數：2385

八七水災之後，五十年來台灣再也沒有超越這次莫拉克颱風所帶來更大的水患了，大自然的反噬，是人類的共業，但是面對危機時如何運用公權力提出有效避禍之道，卻是政府存在的最基本意義，倘若怠忽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的職守，甚至連防災、預警、救災的標準作業程序都生疏混亂，這是天災之外的人禍，將對人民的苦難造成雙重打擊，其為害尤深尤烈。
http://www.libertytimes.com.tw/2009/new/aug/11/today-s1.htm

Phoca PDF